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要求，对东江环保2013年1—6月份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7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222.58万元，较原计划的44,083.5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57,139.0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东江环保制定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东江环保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367981000153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24,261,434.07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78230188000115032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9,651,654.98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1201090020038130012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25,145,654.9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20008888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33,324,332.8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755901603510804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5,855,483.3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440810182600025911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63,085,253.34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2000007377666	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	67,710,420.68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130849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15,602,272.53
合计				504,636,506.62

三、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222.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1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项目	否	15,366.95	15,366.95	900.00	8,837.91	57.51	2015 年 1 月	16.65	否	否
2、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否	8,032.45	8,032.45	-	1,911.77	23.80	2013 年 10 月	97.88	否	否
3、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512.06	8.53	2013 年 12 月	-	—	否
4、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是	5,993.17	5,993.17	880.26	2,037.61	34.00	2015 年 4 月	18.12	否	否
5、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42.76	818.20	40.91	2015 年 1 月	-	—	否
6、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否	6,690.93	6,690.93	-	4,380.00	65.46	2013 年 8 月	867.0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083.50	44,083.50	1,923.02	18,497.55	41.96		999.73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9,600.00	9,600.00	-	9,600.00	100.00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00				否
3、设立江门项目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否
4、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否	5,000.00	5,000.00	-	4,750.00	95.00				否
5、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959.27	3,959.27	56.56	2013年8月	-	否	否
6、增资全资子公司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	否
7、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10.00	10.00	0.14	2014年6月	-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600.00	44,600.00	7,969.27	34,319.27	76.95		-		
合计		88,683.50	88,683.50	9,892.29	52,816.82	59.56		999.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8万吨项目：因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相关政策性文件出台较晚，报告期内已完成1万吨的项目建设，但无法投入生产及实现效益，直至2013年2月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才入选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因此董事会出于谨慎投资的原则，以及为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分步实施本投资项目。随着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正式运营，董事会将择机继续实施此投资项目。</p> <p>2、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公司目前已按原计划进行此项目实施，考虑到本项目的重大战略意义，为确保项目达到高质量服务和管理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行较长时间的试运行及测试阶段，做到万无一失，故此项目预计2015年1月全面上线。</p> <p>3、其他投资项目因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或处于试运行阶段，故暂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6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2012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建设项目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投资设立江门项目公司。</p> <p>3、2012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张国颜所持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p>									

	<p>议案》，同意以 9,500.00 万元收购张国颜持有的韶关绿然 40%的股权，其中 5,000.00 万元来自超募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第一期收购款 4,750.00 万元。</p> <p>4、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区工程”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建设此项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 3,959.27 万元。</p> <p>5、2013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支付全部增资款。</p> <p>6、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以 9,100 万元投资建设此项目，其中 7,000 万元来自公司超募资金，其余 2,100 万元来自公司自筹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此项目投资 10.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将采取增资的方式由公司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向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该项目。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该部分资金，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障该部分资金的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 万元对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和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分别已对该项目投资 1196.58 万元和 841.03 万元，合计 2,037.61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中信证券认为，东江环保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2013年1—6月，东江环保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沛

董 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